

臺北市政府 106.06.26. 府訴三字第 10600097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40259

00 號裁處書及第 105440259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402590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402590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鞋類零售業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

05 年 9 月 2 日、14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所僱櫃點勞工○○○（下稱○君）之 105 年 5 月出勤紀錄顯示 105 年 5 月 2 日（週一）至 5 月 8 日（週日）單週出勤 6 日，當週每日皆

排班 11 小時，扣除 2 小時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工時為 9 小時，當週共出勤 54 小時，訴願人

有使勞工 1 週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40 小時上限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乃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85619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

人，命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訴願人提出 105 年 10 月 7 日聯絡函表示異議略以，其適用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之 4 週彈性工時等

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746200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以

鞋類販售為主要經濟活動，未符合「綜合商品零售業」之定義，非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適用對象，自無 4 週變形工時制之適用在案。

二、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35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提出 105 年 11 月 7 日及 12 月 9 日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

，且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40259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44025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4025901 號函及第 10

544025900 號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1 日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訴願書雖記載略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44025900 號函、第 10544025901 號裁處書（附件 1）.....

..提起訴願事.....」惟查所附附件 1 係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40

25900 號裁處書及第 10544025901 號函影本，是訴願書所載應係誤植。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4025900 號裁處書及第 10544025901 號函

，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402590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行為時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0 年 2 月 2 日（80

台勞動一字第 02431 號函釋：「查事業單位應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依該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其事業之認定，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其分類基礎，前經內政部 75.11.22 台內勞字第 450693 號函釋在案。本會 78.08.26 台 78 勞動一字第 14686 號函亦規定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認定，應以其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為該法第 3 條所列之行業為準。即事業單位從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時，按其產值（或營業額）最多者認定其行業，若產值（或營業額）相同者，按其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者認定之。二、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有疑義，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該事業單位之前述各種資料後，逕行認定之。」

86 年 12 月 6 日（86）台勞動二字第 049122 號函釋：「綜合商品零售業自 87 年 3 月 1 日

適用

勞動基準法之日起，指定為該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

90 年 5 月 18 日（90）台勞動一字第 0022451 號公告：「主旨：公告勞動基準法適用及不

適

用行業變更類別情形。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次修

訂

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公告事項：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變更情形如附表一。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變更情形如附表二。三、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者歸屬之行業變更情形如附表三。四、因本次行業分類大幅度修訂，且勞動基準法已擴大適用，故影響甚鉅，為維持法律安定性，並維護（勞）資雙方權益，本公告係就行業歸屬變更或更名，特予製表對照，以釐清各業適用日期及各業排除適用之情形。至於行業歸屬未變更，或第 7 次行業修訂予以刪除，改依經濟活動性質歸類，其各業適用日期，仍應以本會歷次公告時應適用中華民國行業分類規定修訂版作為判斷之依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8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前勞委會於 86 年 12 月 6 日（86）台勞動二字第 049122 號函指定「綜合商品零售業」

得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792 號民事判決對於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界定上均以公司登記事項作為認定依據。因此，訴願人之公司登記資料上，營業項目已登記為「F301030 一般百貨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則應屬於「綜合商品零售業」無疑。

（二）訴願人係於百貨公司、量販店等設置專櫃，主要商品除鞋類之外，尚有服飾、皮包、皮革製品等。訴願人從事批發或零售者，非僅布疋及服飾品單一系列商品，而另包括鞋類等，故訴願人從事行業尚難歸入 473 小類。

（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制定之行業標準分類，訴願人顯應屬於綜合商品零售業無疑，亦確召開勞資會議，決議得適用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工時制度。請撤銷原處分。

（四）訴願人是否係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四週變形工時制」，關鍵點在於訴願人是否為前勞委會 86 年 12 月 6 日（86）台勞動二字第 049122 號函所指定「綜合商品

零售業」；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主張其界定應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版，然至訴願人召開勞資會議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已為 105 年 1 月第 10 次修訂版，原處分機關竟適用已遭廢棄之修訂標準作為原處分之事實認定。

（五）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766 號、94 年度判字第 675 號、92 年度判字第 392 號及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606 號判決均揭示「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係行政院本於職權，以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參酌新加坡、北美及日本行業分類訂定。在上開稅務案件中，「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對於租稅徵納標準之認定，有其通案拘束力，至少應認為係拘束行政機關事實認定層次。

（六）前勞委會 86 年 12 月 6 日（86）台勞動二字第 049122 號函未具體闡述「綜合商品零售

業」之定義，如須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版為準，則因訴願人僅能信賴「行業」之定義應從行為時有效之最新版（第 10 次修訂版）標準界定之。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君 105 年 5 月 2 日（週一）至 5 月 8 日（週日）之該週工

時逾 40 小時，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 日、9 月 1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

果通知書、○君 105 年 5 月出勤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從事批發或零售者，非僅布疋及服飾品單一系列商品，而另包括鞋類等，應屬於綜合商品零售業，適用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工時制度云云。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違反者，得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

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復依前勞委會 80 年 2 月 2 日（

80）台勞動一字第 02431 號函釋意旨，有關事業之認定，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分類基礎，又事業單位從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時，按其產值（或營業額）最多者認定其行業，若產值（或營業額）相同者，按其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者認定之；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有疑義，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前述各種資料後逕行認定之。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亦係以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基礎；至於主要經濟活動之判定，理論上以場所單位所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附加價值」作為判定基礎，惟實務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可採生產總額、營業額等產出替代指標等，此亦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問答列印畫面附卷可稽。次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會計出納○○○並作成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貴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為何？答：公司有賣鞋子、衣服、皮革保養品及包包、登山用品。……問：貴公司員工之單週起迄時間為何？答：公司之單週起迄時間為週一至週日，因公司認為適用四週變形工時，亦經勞資會議同意，故單日工作時數 10 小時內皆視為正常工時，不另給加班費。問：貴公司勞工涂虹羽之 1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8 日之出勤狀況？答：其 5/2~5/8 單週出勤 6 日每日正常工時為 9 小時，

當週共出勤 54 小時（因當月累計時數未達 176 時，故該 54 小時皆視為正常工時不另給加班費）……。」等語，並經○○○簽名在案，亦有○君 105 年 5 月考勤明細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使勞工 1 週工作超過 40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且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966200 號函所附答辯

書陳明略以：「……理由……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二）……5. 又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85 年 12 月）第 F 大類（批發、零售

及餐飲業) 531 小類『綜合商品零售業』定義為『凡從事下列 532 至 559 小類中三小類以上商品之零售買賣之行業均屬之。此行業之特點是不以其銷售之主要商品歸類，如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零售式量販店等。』……惟查訴願人所主張其主要經濟活動除登山用品係屬『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小類之『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其餘皆屬『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小類之鞋類零售業。訴願人以鞋類販售為其主要經濟活動，未符合『綜合商品零售業』之定義，自非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適用對象……6. 再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陳述意見書，提具 105 年 1 月至 10 月底之

商品

銷售統計表中，服飾所佔銷售比重達 47.95%……鞋類佔銷售比重約為 48.57%……僅略高於服飾產品，訴願人所營屬於『綜合商品零售業』云云。訴願人主要經濟活動為服飾、鞋類及配件，屬於 534『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小類之 5342 成衣零售業、5343 鞋類零售業及 5345 服飾配件零售業，均為同一類，未符合 531『綜合商品零售業』之定義，本局依訴願人所提具主要從事經濟活動比判斷行業別適用，非屬『綜合商品零售業』，自無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適用對象，其主張四週變形工時制應屬無效……。」等語，並有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9 日陳述意見書及所附商品銷售統計等影本附卷

旨

，及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制定之行業標準分類，並按訴願人商品之銷售情形，審認訴願人以鞋類販售為主要經濟活動，未符合「綜合商品零售業」之定義，非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適用對象，並無 4 週變形工時制之適用，自屬有據。訴願人執此主張，係屬誤解。

五、又訴願人主張至其召開勞資會議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已為 105 年 1 月第 10 次修訂版及前勞委會 86 年 12 月 6 日 (86) 台勞動二字第 049122 號函未具體闡述「綜合商品

零

售業」之定義，無任何判決、函釋闡述應以舊版為準等情。按前勞委會 90 年 5 月 18 日 (90) 台勞動一字第 0022451 號公告略以：「……行業歸屬未變更，或第 7 次行業修訂予以刪除，改依經濟活動性質歸類，其各業適用日期，仍應以本會歷次公告時應適用中華民國行業分類規定修訂版作為判斷之依據。」在案。查前勞委會 86 年 12 月 6 日 (86) 台勞動二字第 049122 號函明示「綜合商品零售業」自 87 年 3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且

指

定為同法第 30 條之 1 之適用行業。復對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行業標準分類 85 年 12 月

第

6 次修訂版之「第 F 大類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531 小類『綜合商品零售業』定義為『

凡從事下列 532 至 559 小類中三小類以上商品之零售買賣之行業均屬之。此行業之特點是不以其銷售之主要商品歸類，如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零售式量販店等。』

」則依前勞委會 90 年 5 月 18 日（90）台勞動一字第 0022451 號公告意旨，「綜合商品零

售

業」仍應依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85 年 12 月）第 F 大類（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531

小類「綜合商品零售業」定義為判斷依據；訴願人所稱應從行為時有效之最新版標準界定，亦屬誤解。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前勞委會 80 年 2 月 2 日（80）台勞動一字第 02431 號函釋意旨，按訴願人提具之資料判斷係以鞋類販售為主要經濟活動，與「綜合商品零售業」之定義不符，自非得由訴願人逕自選擇行業分類。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上開函釋及公告等，認定訴願人所營事業之分類，並無違誤。

六、另訴願人主張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792 號民事判決對於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界定上均以公司登記事項作為認定依據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766 號、94 年度判字第 675 號、92 年度判字第 392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606 號等判決至少應認為係拘束行政機關事實認定層次一節。查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792 號民事判決所涉事實，係經營零售式量販店之業者經法院查認其公司登記有「多項批發業」、「零售業」及「其他綜合零售業」等營業項目，已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而本件訴願人係於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後，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始獲核准登記增加「其他綜合零售業」、「百貨公司業」營業項目，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1 日列印之公司登記畫面列印資料附卷可稽，是該判決個案事實之情節核與本案不同；次查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766 號、94 年度判字第 675 號、92 年度判字第 392 號及臺北高等

行

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606 號等判決係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及查核之個案判決，經核均與本案情形無涉，尚難比附援引，是訴願人亦難執此主張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關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4025901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4025901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上開裁處書等予訴

願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